

## 海陵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区委宣传部 (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侨办(初审市侨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	区委编办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数据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8	区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区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区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区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数据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	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3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4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会同海陵交警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6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	公安海陵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公安海陵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公安海陵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公安海陵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公安海陵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海陵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	公安海陵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公安海陵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0	公安海陵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公安海陵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公安海陵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公安海陵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4	公安海陵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公安海陵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公安海陵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公安海陵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公安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8	公安海陵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海陵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9	公安海陵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公安海陵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公安海陵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海陵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发)		
41	公安海陵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公安海陵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55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6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7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1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植物检疫条例》	
64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5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6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7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68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69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0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1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会同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4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会同区文化体育和旅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游局		
75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会同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6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政府（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审核）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77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受理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区农业农村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78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9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数据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8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			
9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9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数据局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9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94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5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区城管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区城管局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9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9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事项）；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0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 农村厅委托市农业农村局事 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 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 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 农村厅部分委托市农业农村 局实施事权事项（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1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7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8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21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3	区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26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27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8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9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0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1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32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7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38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9	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初审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40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41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2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3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5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46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7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49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0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5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5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15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57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数据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数据局（受市数据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59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60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61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2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3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